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保险责任

(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发生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人民币 25 元×合同约定的投保份数×(每次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2 天)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疾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当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90 天为限，全年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

(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我们除按“2.5.1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实际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天数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人民币 50 元×合同约定的投保份数×每次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天数

被保险人全年累计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30 天为限。

2. 保险责任的延续

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仍未出院的，对于保险期满日起 30 日（含）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根据“2.5.1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2.5.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与保险期间内的津贴给付天数合并计算全年累计给付天数。

3.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等待期条款不适用以下两种情形：

- (1)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
- (2) 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的保险单，且您提出重新投保的申请日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的。

4.投保份数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投保份数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投保份数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投保份数，但减少后的投保份数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投保份数，我们将退还投保份数减少部分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其中 61-70 周岁投保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一、非首次投保；
-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您提出投保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五、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投保份数来确定。

您的重新投保申请需经我们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承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

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因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而住院；
15. 被保险人非医疗必需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进行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或挂床住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2.2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